

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常润公 2020-0012 号

项目名称：新北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发证登记、变更、延续服务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招标人名称：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前 附 表.....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友 情 提 醒.....	49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新北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发证登记、变更、延续服务 项目编号：常润公 2020-0012 号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 27000 元整 户名：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01080012010000003610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龙虎塘支行
3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4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2020 年 8 月 26 日下午 13:30-14:0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暨开标时间：2020 年 8 月 26 日下午 14:00 投标文件提交暨开标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11 号鸿飞大厦（星程酒店）四楼 401 室 联系人：邓家圆 联系电话：0519-81882993
5	评标会议时间：2020 年 8 月 26 日下午 14:00 评标会议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11 号鸿飞大厦（星程酒店）四楼 406 室
6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7	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 1 次报价，投标文件的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8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9	履约保证金：无。
10	合同款支付：按合同约定支付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新北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发证登记、变更、延续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11 号鸿飞大厦（星程酒店）四楼 40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常润公 2020-0012 号
2. 项目名称：新北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发证登记、变更、延续服务。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270 万元整。
4. 最高限价：人民币 270 万元整。
5.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新北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发证登记、变更、延续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开展清理整顿分类工作，涉及排污单位6164家；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技术审核工作，涉及620家排污单位；已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申请变更和延续技术审核工作，涉及约50家排污单位。

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0 年 8 月 5 日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11 号鸿飞大厦(星程酒店)四楼 401 室

3. 方式（投标人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1）线上领购：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czrbzb@foxmail.com”并按要求交纳费用后，招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2）现场领购：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11 号鸿飞大厦（星程酒店）四楼 401 室。

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 (1) 招标文件获取申请表原件（格式见附件1）
-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

6. 本项目公告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7.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项目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暨开标时间：2020年8月2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暨开标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11号鸿飞大厦（星程酒店）四楼401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现场踏勘和答疑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体踏勘，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考察现场，联系人：薛先生，联系电话：0519-85127615。

2. 对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投标人，均应在2020年8月13日17:00前按投标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异议。

3.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二）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名：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龙虎塘支行

账号：01080012010000003610

2. 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27000元整

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 投标人须在第3条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转账方式从本单位账户缴入上述指定账户，并备注项目编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账。

5. 未按上述 4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委会拒绝。

（三）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1.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2 份。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合并密封或独立密封，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2. 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四）关于疫情期间的其他要求

疫情期间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珠江路 128 号

联系方式：薛先生，0519-851276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11 号鸿飞大厦（星程酒店）四楼 401 室

联系方式：0519-818829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家圆

电 话：0519-81882993

附件 1

招标文件获取申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如有）			
*投标单位全称			
*联系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		*固定电话	
*E-mail		传真	
微信号		QQ 号	
*投标单位办公地址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授权_____ 为我方为本项目的联系人，以 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有关的联系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特此声明！ <small>RUNBANG TENDERING&BIDDING</small>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带*项为必填项；投标单位完整填写后打印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招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

3. 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6 条中相关内容）。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4.2.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 0.8% 计算，采购代理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

4.2.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直接从其投标保证金中扣除该项费用。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投标邀请中要求的时间和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投标人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7.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投标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

8. 招标文件修改

8.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或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

11. 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2. 服务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开标一览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工作中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费用、福利费等）、设备费、加急费（项目加急产生的费用）、交通运输费、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招标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12.3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

13. 偏离表

13.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在《偏离表》中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偏

离表》格式提出偏离。如无偏离，请在《偏离表》中写“无”，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响应；

13.3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 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投标人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的情况介绍。

15. 响应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盖章及签字。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审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银行账户电汇或转账形式一次性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6.2 对于未按投标邀请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无息）。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并向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备案后退还。

16.5 投标人须按附件格式填写投标保证金退回账户信息，如因投标人填写不当，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6.6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3) 投标人扰乱报价、评审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4)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5) 提出不当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6)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7)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8) 向评审专家、招标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7 中标人违反第 16.6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中标人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1)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报价之日后九十（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原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邀请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的，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所有投标文件封袋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9.3 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应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20.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延期或更正公告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监督人员（公证人员）与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后续拆封评审工作。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 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公证或监督部门代表、投标人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3 开标时由监督（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它内容。

23.4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5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6 招标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委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委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评委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4.6 评委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6.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评委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4.7.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4.7.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24.7.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24.7.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中标的信息，有关中标的信息，须经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审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委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将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

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文件。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成为实质性响应。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8.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 (1) 未按本次投标邀请或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5) 经评委会认定与招标文件有重大负偏离；
-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12)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15) 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合同价款支付办法；

(16)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17) 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8)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 评标中作为废标处理的情况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评审

29.1 评委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一条

件。

29.4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30. 评定成交

30.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定标意见；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3 评审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31. 质疑处理

31.1 投标人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公示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必要证明（证据）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31.2 质疑的提起实行实名制，质疑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以及投标人单位盖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31.3 投标人未在 31.1 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未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以及匿名的质疑将被视为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4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招标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招标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5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31.6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7 被质疑的投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8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9 若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1.10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 中标通知书

32.1 公示期结束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七、授予合同

33. 签订合同

3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其所交的投标保证金，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工作安排，根据生态环境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20年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66号）要求，常州市新北区组织开展清理整顿工作和2020年排污许可证发证和登记工作，以及2017年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变更、延续工作。

二、主要工作内容

本项目为新北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发证登记、变更、延续服务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开展清理整顿分类工作，涉及排污单位6164家；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技术审核工作，涉及620家排污单位；已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申请变更和延续技术审核工作，涉及约50家排污单位。

三、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人民币270万元整。

四、服务内容

1. 清理整顿技术支持

（1）甄别清单，通过系统匹配、人工核实等方式从固定污染源初步清单中剔除已发证企业，甄别出未发证企业清单、是否属于发证范围、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暂不核发类判别等。

（2）按时序核实排污单位的各项信息，对固定污染源底数清单中的企业，要做到逐个销号、应发尽发，注明整改要求；对无法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注明原因。对实施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负责其排污登记的技术指导。

2. 排污许可技术审核

负责审核工作，协助组织技术人员向排污单位开展技术培训，通过多种形式提供技术答疑，完成已提交至“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的企业申领信息初步审查，并对修改后重新提交至平台的申领信息进行复核，具体内容包括企业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审查，出具审核修改意见和技术审核意见。

3. 排污许可变更、延续审核

排污许可变更、延续审核工作主要包括：指导企业变更、延续排污许可证，告知相应注意事项；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撑工作，包括企业变更、延续材料的完

整性、规范性审查。

五、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进度要求

1.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固定污染源的清理整顿初步分类工作和排污许可申请材料技术审核工作。

2.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查漏补缺工作。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排污许可变更或延续审核工作。

如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进度要求有变化，以其要求为准。如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延误工期，招标人可按照 1%的合同金额*延误天数进行扣款。如发生 3 个工作日以上的延误，招标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已发生费用不予支付，并视情况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七、技术团队要求

中标人必须于中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落实在当地具备相应工作条件的办公场所。项目团队成员应与响应文件名单一致，且不少于 10 人，如有特殊情况进行人员调整，须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征得招标人同意，且调整总人数不得超过团队总人数的四分之一。除不可抗力原因外，项目负责人不得调换。如未达到以上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已发生费用不予支付，并视情况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八、质量控制要求

中标人定期交付的成果如无法满足招标人的要求，则必须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并限期完成（结合省进度、市要求，与招标人协商确定期限），确保按期通过验收。若仍达不到考核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并视情况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九、项目成果文件提交

1. 清理整顿技术支持：固定污染源分类处置清单。

2. 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申请材料审核修改意见、技术审核意见。

3. 排污许可变更、延续审核：申请材料审核修改意见、技术审核意见。

十、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费用，提供全部成果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费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常润公 2020-0012 号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新北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发证登记、变更、延续服务

甲方：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0 年__月__日，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 新北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发证登记、变更、延续服务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__（中标投标人名称）__ 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__（中标投标人名称）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

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见证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招标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招标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的招标人；招标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招标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

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

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

2.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中标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人，若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报价也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一、价格分（10分）			
1	价格分	1. 评标基准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评标基准价得分为10分。 3. 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 = (基准报价/投标报价) × 10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备注：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0
二、综合实力（24分）			
2	业绩	2017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负责过县（区）级及以上环保部门委托开展的国家排污许可证审核服务，有地市级及以上1个得1分；有县（区）级的1个得0.5分，最高8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或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8
3	团队实力	2017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拟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担任过县（区）级及以上环保部门委托开展的国家排污许可证审核服务，相关经验丰富、技术能力强。相关项目有1个地市级的得1分，有1个区县级的得0.5分，最高得8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证明材料，合同上须体现该项目负责人姓名（如合同未体现姓名，须提供项目甲方出具的针对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证明），否则不得分。	8
		投标人拟派驻项目人员实力： 1. 有副高级及以上环保相关职称成员，有1人得1分，最高5分； 2. 有中级环保相关职称，每有1人得0.5分，最高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和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8

三、服务方案（60分）			
4	工作和服务方案评价（38分）	理解申领排污许可证企业所属行业申领技术要点及审查工作要点，对本次工作各项任务重点、难点进行分析： 对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分析到位，得9-10分；对重点、难点把握不够准确，分析略有偏差，得7-8分；对重点、难点有遗漏，或分析不到位，得5-6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10
		工作思路方向准确、清晰、考虑全面得5分；工作思路基本正确、略有偏差，得3-4分；工作思路偏差较大，得0-2分。	5
		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工作计划周详、各方面方案齐全、可操作性强，得7-8分；工作计划略有偏差或工作方案不够完善，得4-6分；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偏差较大，或疏漏严重，得0-3分。	8
		对计划外的工作有完善的保障措施，得3-4分；不做计划外工作的服务或者安排不完善，得0-2分。	4
		办公场所及良好的软硬件支撑，配备专用的软硬件维护小组，并承诺在发生网络或硬件故障后24小时内响应并落实整改： 软硬件配备齐全、响应能力强，得4-6分；软硬件稍有不足、或响应能力支撑稍有不足，得1-3分；软硬件或响应能力支撑不足或无承诺，得0分。	6
		后勤保障措施考虑周密、布置到位，得3-5分；后勤措施不足，得0-2分。	5
5	工作质量与效率保证（17分）	熟悉当地社会经济以及环境政策、环保工作总体情况，能做完善的描述，得5分；描述比较欠缺，不够完善，得3-4分；对当地相关情况了解不足或描述情况与实际偏差较大，得0-2分。	5
		具有与许可证申领对象及相关职能部门良好沟通协调能力，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以及良好的工作业绩，熟悉当地污染源情况，得5-6分；以上工作协调能力建设有所欠缺，得3-4分；以上工作协调能力建设比较差，得0-2分。	6
		能提供详细的工作质控技术路线与方案，可操作性强，得5-6分；工作质控技术路线与方案不够详细，可操作性有所欠缺，得3-4分；工作质控技术路线与方案不完善，可操作性差，得0-2分。	6
6	后续服务（5分）	考虑到本项目实施的特殊性，承诺在履约服务期结束后提供半年以上后续服务，制定完善的后续服务方案，得4-5分；承诺提供半年以上后续服务，后续服务方案不够完善，得1-3分；不承诺提供半年以上后续服务，或不制定后续后服务方案，得0分。	5
四、本地化服务能力（6分）			
8	本地化服务能力	可提供本地化服务，在本地有办公场所，或承诺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落实在常州本地具有相应工作条件的办公场所，得6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等有效证明材料。	6

注：

1. 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2. 针对中小企业的评审：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对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给予评审优惠。具体事项如下：

①如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货物的，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②凡要求价格扣除的，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以上规定未尽事项，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注：投标人如不提供以上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通知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注：投标人如不提供以上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通知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如不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投标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则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
- ★2.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
- ★3.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 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
- ★5.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内容不得空白）。

（二）报价及商务部分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 ★2. 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
 - 3.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 4.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详见附件）
 - 5. 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 ★6. 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
 - 7. 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三）技术部分文件

- 1. 项目技术方案。
- 2. 拟投入本项目设施设备配备情况。
- 3. 配套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人员配备、工作流程等。
- 4. 服务承诺（格式详见附件）。

（四）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

-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
-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关于 新北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发证登记、变更、延续服务 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常润公 2020-0012 号项目公开招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公开招标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如有授权必须另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3

响应函

致：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编号：常润公 2020-0012 号）的采购活动。据此函，我公司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服务。
2.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及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直接从其投标保证金中扣除该项费用。
7.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8.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招标人验收、使用。
9.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10.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11. 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新北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发证登记、变更、延续服务

项目编号：常润公 2020-0012 号

名称	投标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为便于唱标，本表请按“投标人须知”中的要求签章，并密封入投标书中；
2. 超过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中标；
3. 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 5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新北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发证登记、变更、延续服务

项目编号：常润公 2020-0012 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投标单价 (元/家)	投标合价 (元)	备注
1	清理整顿分类工作	6464 家			
2	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	620 家			
3	已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申请变更和延续工作	50 家			
投标总价：¥ 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数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如有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为准。

附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增项资质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 7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业主单位	备注
1					
2					
3					
4					
5					
6					
...					

备注：

1. 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分办法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2. 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常润公 2020-0012 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执业证书	职务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团队成员不得少于 10 人。

附件 9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复印件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所学专业		职 称				
学 历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工作年限				
专业人员职业资格持证情况	培训级别	培训单位	发证时间	证书号		
个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类型	服务时间	项目状况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新北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发证登记、变更、延续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A.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B. 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请在上述A、B项中进行选择打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新北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发证登记、变更、延续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偏离表（商务和技术条款）

项目编号：常润公 2020-0012 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如对商务及技术部分有偏离，应将这些条款的偏离逐条根据上表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投标文件中。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件 13

服务承诺书

序号	服务内容	期限（时间）	备注
1	服务响应		
2	解决问题		
3			
4			
5			
6			
7			

注：1. 上述 1、2 条请明确时间；

2. 针对服务内容有必要说明的事项，请在“备注”栏目内注明；

3. 如有其它服务内容，可自行参照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

投标人：

您好！

为了保证贵公司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投标邀请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会议现场。迟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19-81882993），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投标文件封袋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 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5. 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最终报价超过预算，招标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6. 请仔细审阅投标邀请及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按投标邀请相关要求~~进行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1882993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全文完）